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宋波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9,897,0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5%。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9,897,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897,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897,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897,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9,897,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孟向阳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对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鹏、孟凡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